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惠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综合监控及MCC系统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以创新驱动为智慧交通行业赋能,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广东深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就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惠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综合监控及MCC系统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深圳市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1.51亿元。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深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蔚博。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公共铁路运输;基础电信业务等。

5.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19层1904。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惠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综合监控及MCC系统项目。

2.项目概况:深惠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位于深圳、东莞市境内,线路自深圳市前保站(含)引出,经东莞凤岗镇,终至深圳市坪地站(含),新建正线58.9公里,采用地下敷设,设车站11座,新建坪地牵引电力合建所1座。全线均为地下线和地下车站。综合监控系统以协同轨道交通运营调度管理为目的,在统一的计算机软件和硬件平台上统筹各专业机电系统的系统管理平台,对多个相关信息监控系统数据信息进行综合处理,使设备系统在一个统一的信息平台的监控下可靠、高效、节能的运行,实现城际设备、环境、供电等监控的集中运营管理,从而提高城际运营管理的自动化水平,降低人工操作的复杂性及强度。

3.服务内容:公司将基于自主研发的"AI+智慧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为用户提供涵盖线路中心级综合监控系统、车站级综合监控系统、智慧车站系统、智能环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MCC智能配电系统等综合服务,继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安防项目后,持续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服务。

4.项目地点:深圳市。

5.项目金额:151,320,000.09元。

6.合同期限:本合同暂定期限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2029年12月28日止。

7.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8.合同生效:合同由甲乙双方在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完成合同签署。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加盖电子签名章及电子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9.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聚焦公司战略,持续深度合作

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企业总部及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智慧交通领域,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管理平台及核心应用系统,为客户提供空间场景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已为30余个城市超过80条地铁线路提供智慧空间解决方案服务,在深圳已开通运营的16条线路中,为其中13条提供了轨道交通服务,公司将持续发挥智慧交通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助力深圳轨道交通网络建设。

2.深度技术赋能,提升服务品质

公司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综合运用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兴技术,依托调度中心的云平台及大数据应用平台,通过城际云平台搭建智慧车站应用功能模块,全面支撑智慧车站多场景、多渠道、多维度运营与服务,让调度指挥更高效更精准、设备运行更安全更可靠、运营维护更稳定更高效、乘客出行更便捷更舒适、运营管理更科学更经济;依托自主研发的地铁智能环控节能控制系统,采用按需供冷和全局寻优等核心技术提供智能环控服务,达到超高效示范车站制冷机房全年平均综合制冷能效系数(COP机房)≥6.0,车站空调系统全年平均能效系数(TCOP)≥4.0,助力深圳轨道交通智慧节能。

3.巩固订单积累,提升公司业绩

本项目金额1.51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95%,项目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		
基金主代码	0074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A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C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25	007442	02055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37	1.1481	1.16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5,143,446.89	3,216,102.11	375,335.2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下属分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4	0.44	0.44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 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0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tocke.com.cn)查阅《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45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6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参会监事一致推举监事吴黎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选举吴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6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下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参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纪绍思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选举纪绍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杨德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为:纪绍思、李学刚、何平,其中纪绍思为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李学刚、李守兵、何平,其中李学刚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赵敏、李守兵、纪绍思,其中赵敏为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守兵、赵敏、何平,其中李守兵为召集人;

5.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为:纪绍思、赵敏、杨德金,其中纪绍思为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会议同意聘任纪绍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会议同意聘任杨德金先生、尹翔先生、麻竹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明仲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刘文学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聘任李焕平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前述聘任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刘文学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会议同意聘任李焕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聘任梁东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纪绍思先生: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贵州盘县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公司土城矿副矿长,公司人社部副主任、调度信息中心副主任,金佳矿党委委员、代理矿长、矿长,火铺矿党委委员、矿长,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贵州水矿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杨德金先生:男,汉族,1972年12月出生,贵州盘县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公司火铺矿副矿长,山脚树矿党委委员、副书记、副矿长、矿长,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尹翔先生:男,汉族,1966年8月出生,贵州盘县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土城矿副矿长、生产管理部副主任,盘江煤电集团新井开发有限公司副经理(主持行政工作),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月亮田矿矿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麻竹林先生: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贵州遵义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盘江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老屋基矿调度室主任、通风副总工程师、矿井通风部副主任工程师,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矿井通风部副主任,公司驻山脚树矿安监处处长、山脚树矿副矿长、矿井通风部主任、安监局局长、公司副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明仲先生:男,汉族,1979年12月出生,贵州安龙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公司安监局总工程师,金佳矿总工程师、党委委员、矿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新闻发言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文学先生:男,汉族,1976年5月出生,贵州盘县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曾任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博大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会计、财资部副主任、财资部主任,贵州黔桂公司发电分公司财资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资部主任,贵州盘江电投发电公司分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资部主任、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李焕平先生:男,汉族,1987年4月出生,湖北广水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201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主任。

梁东平先生:男,布依族,1973年12月出生,贵州兴仁人,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公司证券部科长、证券事务部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6,806,6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2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杨德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投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王爽先生、胡方舟先生、独立董事赵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房易霖女士、张丽莉女士、晏定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焕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006,771	99.5284	412,051	0.4060	66,600	0.0656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5,293,385	99.8681	797,966	0.0695	714,333	0.062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纪绍思先生	1,141,486,701	99.5361	是
3.02	杨德金先生	1,143,036,912	99.6713	是
3.03	何 平先生	1,141,143,602	99.5062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赵 敏女士	1,141,373,685	99.5263	是
4.02	李学刚先生	1,141,233,918	99.5141	是
4.03	李守兵先生	1,143,040,910	99.6717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吴 黎女士	1,140,928,125	99.4874	是
5.02	赖远忠先生	1,141,157,640	99.5074	是
5.03	胡艳丽女士	1,143,054,709	99.672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006,771	99.5284	412,051	0.4060	66,600	0.0656
3.01	纪绍思先生	180,436,101	97.1365				
3.02	杨德金先生	181,986,312	97.9711				
3.03	何 平先生	180,093,002	96.9518				
4.01	赵 敏女士	180,323,085	97.0757				
4.02	李学刚先生	180,183,318	97.0004				
4.03	李守兵先生	181,990,310	97.9732				
5.01	吴 黎女士	179,877,525	96.8358				
5.02	赖远忠先生	180,107,040	96.9594				
5.03	胡艳丽女士	182,004,109	97.980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1,045,320,262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鹏鹤、陈志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变化比率(%)	
		9月份	累计	9月份	累计	9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吨	1,190	10,231	1,091	10,117	9.1	1.1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2,461	20,551	2,077	21,480	18.5	-4.3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169	10,038	1,051	9,967	11.2	0.7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6.5	59.1	6.5	57.4	0.0	3.0
聚乙烯销量	万吨	6.6	58.9	7.1	57.3	-7.0	2.8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6.1	55.3	5.8	53.8	5.2	2.8
聚丙烯销量	万吨	6.6	54.6	5.6	53.2	17.9	2.6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4.2	131.2	17.9	153.2	-20.7	-14.4
2.销量	万吨	12.2	151.0	18.0	170.4	-32.2	-11.4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11.8	121.3	16.3	145.7	-27.6	-16.7
2.销量	万吨	12.2	120.6	16.0	146.5	-23.8	-17.7
(四)硝铵							
1.产量	万吨	5.1	42.3	5.3	41.2	-3.8	2.7
2.销量	万吨	5.1	42.2	5.3	41.5	-3.8	1.7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7.9	77.2	10.0	88.0	-21.0	-12.3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向公司投资者热线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9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煤")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中国中煤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6,000,3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一、增持主体

(一)增持主体:中国中煤,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中国中煤直接持有公司7,605,207,608股A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351,000股H股股份,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8.36%。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中国中煤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和自身资金安排,中国中煤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6,000,3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中煤持有公司7,611,207,908股A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351,000股H股股份,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8.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后续将不再继续实施。自本次增持计划发布实施后,公司股价逐步回升企稳,股价涨幅近七成,客观上对公司股价的稳定与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达到了预期目的。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中煤作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中国中煤于增持期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国中煤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A股利润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1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989元,沪股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98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2	-	2024/10/23	2024/10/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获批准授权制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8月23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中期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36,337,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2	-	2024/10/23	2024/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对于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二)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三)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989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1元。

5.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五、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公司H股股票(简称"港股通"),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及《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H股股东一致,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之中期业绩》。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2236028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8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6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8月29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